

关于公开发行2023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3年江苏省一般债券（二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82亿元。其中，首场公开招标发行面值总额9.82亿元，第二场柜台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具体品种、期限及兑付安排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日期	还本方式
2023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3年	≤17.82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9月21日(节假日顺延)	2026年9月21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三) 时间安排。2023年9月15日招标,9月21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公开招标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4‰,第二场柜台分销费为承办银行柜台业务中标额度的4‰,均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17.82亿元。首场公开发行业招标量为9.82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8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利率为首场公开招标中标利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二) 标位限定。首场公开招标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不超过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3年期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投标量与承销量。首场公开招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分别为 35%、30%、25%；银行类、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分别为 15%、5%，最低承销量分别为 9%、1%；银行类、券商类副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 4%，最低承销量分别为 2%、0.5%；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 1%、最低承销量为 0.1%（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 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首场公开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第二场柜台招标时间，柜台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 参与机构。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1）有资格参与首场公开招标。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详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招标。

(六) 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公开招标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

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省内各网点和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销售。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3年9月21日前（含9月2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X**公司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一般二期___亿元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江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银行账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22〕1 号）规定执行。

- 附件：1 .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

江苏省财政厅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家开发银行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柜台业务承办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